

新北市 112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即日起 至 112/01/10 (二) 前	國小	召開小六 畢業生期 末 IEP 檢 討會議	<p>◆ 適用對象：有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p> <p>◆ 邀集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期末 IEP 會議，討論學生升學後之特教資格與障礙別、教育安置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完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國小填寫部分。</p> <p>◆ 如家長欲放棄學生特教資格，依放棄特教資格流程函文報局。</p> <p>◆ 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小六確認生與疑似生基本資料：身份證字號、姓名、生日、最新戶籍住址等資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p> </div>
111/12/19 (一) 至 111/12/30 (五)	國小	受理學前 入小一新 生鑑定安 置暨暫緩 入學申請	<p>◆ 申請資格（具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 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但持有以下資料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2)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 (3)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聯合/早療評估報告 3. 非前述情形，但經學校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需立即取得特教資格者。 <p>◆ 務必確認申請學生戶籍鄰里為貴校學區，申請資料依「學前入小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檢附。</p> <p>◆ 除鑑定視障、聽障、身體病弱等特定障別需要之醫療檢查外，請勿要求家長至醫療院所進行各項能力評估。</p> <p>◆ 如學生無早療聯評或最新評估報告，請勿要求家長立即評估取得，可由心評人員評估或請家長依既定評估時間回診即可。</p> <p>◆ 如有逾期申請者，11202 梯次亦受理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公文辦理。</p>
111/12/20 (二) 至 112/01/03 (二)	國小	學前入小 一網路提 報及線上 心評人員 派案	<p>◆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以下簡稱新北市鑑定系統，網址：see.ntpc.edu.tw）提報、心評人員派案，首次登入之帳密與通報網學務權限相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本區間提報對象限學前入小一申請鑑定安置個案，提報梯次請選擇「學前入國小一年級 11201 梯次鑑定安置」。</p> <p>◆ 提報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輸入學生身分證 ID/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必須是已完成】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p>2. 如步驟 1 無法提報，代表該生無本市鑑定紀錄，請先新增疑似生：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輸入學生身分證 ID/填寫基本資料，完成後再提報：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新增提報學生/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必須是已完成】</p> <p>◆ 心評人員線上派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入小一申請「暫緩入學」及「外縣市特教學校」者評估報告繳交期限為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請立即安排校內心評人員評估。 2. 校內自行派案者，請於提報鑑定時同步點選派案心評。 3. 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 4. 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校內心評派案（點選欲指派教師最右欄的「指派」，選擇該梯次學生，再點選「指派完畢」）。
111/12/20 (二) 至 112/01/03 (二)	提報 學校	申請他校 心評教師 支援評估	<p>◆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特教合格教師學校（公立國小須先請不分類巡迴教師確認是否已先行介入評估）。 2. 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需支援施測。 3. 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個案。 4. 學校每位一般心評教師負責之學前入小一評估報告數平均大於 4 案。 <p>◆ 學前案超量請填寫「學前入小一超量個案彙整表」，其餘情形請填寫「鑑定安置派案評估申請表（無人力）」，並於期限前 email 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至鑑輔會公務信箱：ipspe@sec.ntpc.edu.tw。</p> <p>◆ 個案資料袋請務必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資料，待鑑輔會工作小組依資料完備性且對支援心評教師交通便利等因素派案後，另通知應親送/寄達之指定學校或分區中心。</p> <p>◆ 如未備齊個案資料，鑑輔會工作小組不受理申請。</p>
112/01/12 (四)	特教 中心	暫緩入學 心評 說明會	<p>◆ 請負責暫緩入學個案之心評教師務必參加。</p> <p>◆ 辦理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15：00 線上辦理，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並確認 email 信箱正確性，以利寄送線上說明會連結。</p>
112/01/11 (三) 至 112/01/12 (四)	國小/ 國中/ 特教 中心	國小送 小六升國 中轉銜資 料至相關 單位	<p>◆ 國小送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下列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後壓縮上傳，壓縮檔檔名為學校校名，例：△△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之「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p>● 學生 111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含上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記錄)，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例：△△國小－○○○。</p> <p>(2) 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JBA_e4hYBC7uV_-9r-VzSiNeO3Av5kWp08behwTXFBT3xdw/viewform?usp=sf_link</p>  <p>2.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 (戶籍已遷到外縣市)，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資料檢核表所列小六升國中書審送件項目檢附，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國小送學區國中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文號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依學生戶籍應就讀之學區國中分別造冊「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紙本及電子檔，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升○○國中。 2. 該學區國中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資料檢核表所列小六升國中書審送件項目檢附。 3. 申請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國小應於期末 IEP 會議討論並確認意願，若原屬學區國中未設集中式特教班，名冊及個案轉銜資料袋依就近入學原則送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中，如有疑義請洽鑑輔會工作小組。 <p>◆ 國小交件時若缺漏表件需要補件者，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15 時前親送/寄達各學區國中或鑑輔會。</p>
111/12/19 (一) 至 112/01/13 (五)	提報學校	申請 社工師 家庭評估 或 視、聽巡 教師諮詢	<p>◆ 申請在家教育者，先行掃描並 email 下列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以利安排社工師家庭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 (有則檢附) 4. 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 (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及學校電話含分機號碼與 email) 5. 診斷證明 (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 6. 病歷摘要 (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 <p>◆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常用申請表件) 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ntpcvisual@sec.ntpc.edu.tw。</p> <p>◆ 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ear@sec.ntpc.edu.tw。</p> <p>◆ 申請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者，需邀請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評估，並參與校內評估會議。</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112/01/13 (五) 至 112/01/19 (四)	提報學校	11201 梯次網路提報及線上心評人員派案	<p>◆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 (see.ntpc.edu.tw) 提報、心評人員派案，首次登入之帳號密碼與通報網學務權限相同。</p> <p>◆ 提報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欲就讀外縣市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2. 國中：學區所屬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3. 各教育階段校內其他年級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或障礙別、教育安置及服務學生。 <p>◆ 提報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國教及高中階段 11201 梯次鑑定安置」/新增提報學生/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必須是已完成】 2. 他校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國教及高中階段 11201 梯次鑑定安置」/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輸入學生身分證 ID/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必須是已完成】 <p>◆ 心評人員線上派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校內心評派案 2. 校內自行派案者，請於提報鑑定時同步點選派案心評。 3. 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 4. 小六升國中轉銜個案，經國小 IEP 或轉銜評估會議討論，需確認或變更特教資格、障礙別（加註障別）、安置、就讀特教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提報國中自行派案一般心評教師。
112/01/30 (五)	國小	小六升國中戶籍外縣市生轉銜評估建議表覆核結果公告	<p>◆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 (see.ntpc.edu.tw) 確認覆核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列印會議紀錄），如有疑義請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覆核結果為需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或障別、教育安置者，將另請學校派案心評教師評估。</p>
112/02/13 (一) 至 112/03/10 (五)	國中/ 國小	國中、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評估會議	<p>◆ 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及疑似生由國中主責邀請國小行政、特教教師及家長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覆核國小提出之轉銜評估建議，並共同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安置方式、相關服務等事項。</p> <p>◆ 會議中如發現個案的特教資格、障礙別或安置方式須變更，請國中安排校內心評教師評估，完成線上派案，並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前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繳交報告。</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112/02/15 (三) 至 112/02/24 (五)	特教中心	心評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 112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重要調整，無課務者務必參加。 ◆ 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 各分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2 月 17 日（五）13：30~16：30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 2. 112 年 2 月 22 日（三）13：30~16：30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3. 112 年 2 月 24 日（五）13：30~16：30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112/03/02 (四) 至 112/03/17 (五)	提報學校	暫緩入學及外縣市特教學校申請案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評估資料袋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 書面審查時間為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將聯繫學校或心評教師討論，請留意中心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 2. 如審議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建議，將聯繫學校並 email 審議意見通知單，請學校針對意見內容與心評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將意見於期限內回傳鑑輔會工作小組。 ◆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請提報學校至新都市特教資訊網（sec.ntpc.edu.tw）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12/03/13 (一) 至 112/03/17 (五)	國中	國中送小六生轉銜資料至鑑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傳「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電子檔，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中，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LjZnmwa7_AAJTdoCJXyC00lafRNVBJLdQjHckthisOXAVSQ/viewform?usp=sf_link ◆ 親送/寄達學區所屬小六應屆畢業生之「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請掃描本表留存），評估資料袋及其他個案資料留在提報國中備查。
112/04/06 (四)	國中	小六升國中戶籍本市生轉銜評估書面審查初審結果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新都市鑑定系統（sec.ntpc.edu.tw）確認初審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列印會議紀錄）。 ◆ 若有疑義，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前填寫申復表回傳鑑輔會工作小組。 ◆ 審查未通過者請於 11202 梯次派案評估。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
112/04/06 (四) 09:00~15:00	提報學校	繳交 評估報告 及資料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 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 ◆ 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 送件前，請學校先依「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另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如使用影本，將不予受理。
112/04/10 (一) 至 112/04/12 (三)	特教中心	11201 梯次分區 審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將聯繫學校或心評教師討論，審議期間請留意分區、中心聯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 如審議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建議，將聯繫學校並傳真或 email 審議意見通知單，請學校針對意見內容與心評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將意見於期限內回傳分區承辦學校或鑑輔會工作小組。
112/04/25 (二)	提報學校	11201 梯次市級 鑑定安置 會議議程 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確認本梯次鑑定安置議決情形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 需參加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者，教育局函知出席學校，並請學校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寄送「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112/05/01 (一)	提報學校	11201 梯次書面 初審結果 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鑑定系統(see.ntpc.edu.tw)確認本梯次書面初審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列印會議紀錄)，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112/05/02 (二) 至 112/05/08 (一)	特教中心	11201 梯次市級 鑑定安置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 20 分鐘報到。 ◆ 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
112/05/16 (二)	提報學校	11201 梯次會議 紀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鑑定系統(see.ntpc.edu.tw)確認本梯次會議紀錄(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列印會議紀錄)。
112/06/01 (四) 起	提報學校	領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承辦學校領件(個案資料袋、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如有問題請聯繫分區承辦學校。 ◆ 請務必於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簽名。 ◆ 請將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及議決結果通知書第二聯(家長回條)寄回所屬分區承辦學校。